##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: 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 傳 真: 〈08〉7554482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:屏檢謀贓第 1092100252號

主旨:公告發還本署 107 年度屏檢錦肅字第 19268 號扣押物。

依據:依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## 公告事項: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,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, 特此公告招領。

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滿二年,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 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前來本署總務科贓物庫請領。如委託他 人代領,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選,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年 度	保	管	字	號	案	由	姓	名	物	000	名	稱	数	量	備	考
106		1939				,危害防 ]條例	莊0宏	繼承人	INF	OCUS =	手機		1.	支		

##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